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4 年	2024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彭亚敏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2 年度：签署湘潭电化、益丰药房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国雄	1997 年	1997 年	1997 年	2022 年	2024 年度：签署高能环境、湘潭电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签署高能环境、湘潭电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签署高能环境、益丰药房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复核神农集团、欧克科技、达嘉维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复核神农集团、欧克科技、达嘉维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复核方盛制药、国机汽车、中船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在以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公司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